

广州理工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州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为 2000 年 12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天河职业技术学院。2001 年 5 月，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更名为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2006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转为独立学院，更名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升格成为本科院校。2018 年 12 月，经教育部同意更名为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2020 年 6 月，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经教育部同意转设为广州理工学院。

建校以来，学校师生践行“学用心志，行知诚明”的校训，薪火相传，笃志树人，立足广东，面向华南。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致力于为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理工学院，中文简称为广

州理工。

学校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 **GZIST**。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 638 号。

学校设广州白云、广州增城、惠州博罗三个校区。广州白云校区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 638 号；广州增城校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团结村；惠州博罗校区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北堤村。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zist.edu.cn>。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9365 万元。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本科层次高等学校。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学校登记管理部门为广东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提升

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致力于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文化传承服务，建设成为工科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国内知名、广东一流的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

第六条 学校以本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为主，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及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七条 学校开设的主要学科门类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确定。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九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处理学校与内外部各种法律关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和咨询，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治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立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校训为“学用心志，行知诚明”。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2月4日。

学校制定校徽，体现办学理念，突出办学特色，彰显校园文化。

学校校徽的色彩采用科技蓝（印刷色 C100 M90 Y10 K0），寓意科技、创新、理工等学校属性，象征着天空和梦想。校徽的图案由学校的标志性建筑图书馆、书籍、翅膀以及数字 2001 等组成。图书馆、书籍造型寓意探索、梦想、知识和力量，体现了学校的书香气息。图书馆造型两边是对称的“工”字，突显了学校的理工科性质。翅膀寓意梦想，象征着师生们一路探索，带梦飞翔。图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成员；
- （二）委派代表参加学校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四) 推荐校长人选；

(五) 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支持学校依法按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治校；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办学条件；

(三)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 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不得用学校自有的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二)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执行学校董事会会议决议，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 (三) 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 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目标；
- (五) 依法接受检查、监督和评估；
-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理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学校党

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11 人，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学校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学校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学院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三）学校学院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

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

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学院党政联

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

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5名以上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抓党建工作，以及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学院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含1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广州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设立董事会。学校董事会为学校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 或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董事应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学校校长和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即成为当然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在任期内，如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胜任董事工作，或者其行为导致学校遭受损失，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罢免，并按被罢免董事原来的产生方式，在 3 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报审批机关备案，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暂行委托 1 名董事代理行使职权，直至董事长恢复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三）聘任和解聘校长；
-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应在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授权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

或指定代表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阐明授权范围。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个人利益时，董事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会议人数或程序不符合董事会章程规定的，所作出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经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校长的任职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含副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或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业务，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组织管理能力；

（三）为人正派、作风民主、办事公正；

（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九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四）聘任与解聘教职工，实施奖惩；

（五）组织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条 校长任期 4 年，期满可以续聘。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辞职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十一条 校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解聘：

- (一) 在办学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
- (二) 学校管理混乱或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三) 不能全面履行校长职责的；
- (四) 教育行政部门建议免职的；
-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应予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校长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董事会委托 1 位副校长代理行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工和学生代表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 2 周召开 1 次，会议须有 2/3 以

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经校长同意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校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1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采取一人一票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1/2为通过。

第四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
- （二）研究决定由校长提交的有关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组织实施；
- （三）研究讨论由校长提交的学校工作中重大问题；
- （四）研究审定学校出台的有关重要文件和政策，以及涉及全校的重要规章制度；
- （五）研究决定校长认为应提交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1名。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学校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情况；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程序符合董事会章程的情况；

（三）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纠正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四）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

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十四条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有关学者、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各学院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

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2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六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六十二条 广州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依法设立的学位评定、授予和管理的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校级领导、职能部门和各学科教师代表组成，原则上在教授和副教授中遴选。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修订和解释学士学位审议和授予工作的有关标准、规定和工作细则；

（二）审定新增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三）指导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

（四）审查和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

（五）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士学位；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学 生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正式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和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对学生进行奖励或者处分。对取得突出成绩或获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要求，严格执行学生资助政策。

学校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资金，用于资助学生。

第六十八条 学校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毕业生通过自主择业和学校推荐就业。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诉。

第七十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组成。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配备相对稳定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与后勤服务工作人员，保障学校运行。

第七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与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享有进修培训机会；

（二）在品德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三）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任或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聘任教师和聘用其

他职工，并与其签订聘任或聘用合同。

第七十五条 学校致力于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具有崇高职业素养和开拓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学校对教师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

学校为教职工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六条 学校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尊重和维护教职工依法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体育活动的自由，为教职工的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薪酬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职称、提高薪酬待遇、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荣誉制度，对在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科学技术创新与应用、文学艺术创作与传播、思想理论与智库等方面为国家、社会和学校作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职称评审规定及《广州理工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八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按相关

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诉。

第八十二条 学校外聘教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内设机构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

第八十四条 学校实施学校、学院二级管理。学院是学校的基本教学科研组织，依照学校规定享有以下职权：

- （一）制定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三）监督教职工履行聘任和聘用合同，对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为教职工提供工作服务；
- （四）教育、管理、服务学生；
-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下达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六）服从学校领导，接受学校监督；
- （七）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五条 学院院长主持学院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的行政工作。学院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八十六条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参照学院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八章 民主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八十八条 教代会每 5 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八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条 学校教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

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学校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九十二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是学校联系广大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团章开展工作，充

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支持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学生学习为重点，积极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

第九十五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九十六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都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九十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九十八条 学校接受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

督导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九十九条 学校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加强课程建设，实施素质教育，强化实践教学，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教学实验室和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

第一百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设立教学质量监控机构，督察日常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全过程质量管理。

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制度，开展听课、评教、抽查、实地考察等教学全过程督查活动，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的审议、评定、指导和咨询机构。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分委员会主任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学校各类教材政治和学术把关工作。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

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工作、进修以及被聘教授、兼职教师、客座教授等人士。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建设发展，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帮助。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一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政府资助；
- （三）依法收取的学费；
- （四）孳息；
- （五）社会捐赠；
- （六）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

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接受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各级政府资助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办学经费和学校资产进行管理，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存续期间，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抽逃、私分、侵占。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二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分立、合并的，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学校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学校其他事项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学校印章，并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学校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修改章程：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 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本章程不符时；
- (四) 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作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由董事长、校长或董事会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经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进行修改。

学校章程修改应当事先公告，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改稿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由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学校章程修改稿经董事会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监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